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090014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090014722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090014722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0900147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109年度工程施工查核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月17日文資蹟字第1093000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如有文化部補助計畫，受補助工程標案（100萬元以上）均列入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查母體範圍，並請配合至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填報基本資料1（A1）「預算來源機關」及執行進度（B5）。
- 三、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